项目名称：医疗处置工作台采购（太行路院区二期）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132

采购包号：采购包 1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中心医院

成交供应商：徐州巴喜洛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价格
第四条支付
第五条交货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技术资料
第八条安装
第九条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买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购货单位：徐州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买方）

供货单位：徐州巴喜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采购卖方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上柜	优肯	0.8（L）×0.35×0.6、YK-SG-H951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21	920.00	295320.00
中部背架	优肯	0.8（L）×0.35×0.55、YK-BG-H952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21	570.00	182970.00
下柜（含抽屉）	优肯	0.8（L）×0.6×0.85、YK-XG-H953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21	2100.00	674100.00
上柜	优肯	0.8（L）×0.35×0.6、YK-SG-H954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05	920.00	96600.00
中部背架	优肯	0.8（L）×0.35×0.55、YK-BJ-H955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05	570.00	59850.00
下柜（不含抽屉，含脚踩垃圾桶）	优肯	0.8（L）×0.6×0.85、YK-XG-H956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05	2120.00	222600.00
单下柜（含脚踩垃圾桶）	优肯	1（L）×0.6×0.85、YK-XG-H957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77	2120.00	163240.00

废液处置槽	优肯	定制、YK-CLC-H9-P35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	923.00	923.00
洗手槽	优肯	0.55（L）×0.4×0.21、YK-XSC-H951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73	592.00	43216.00
高嘴水龙头	TOF-KEEN（科恩）	常规、KA4S	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3	390.00	28470.00
亚克力挡水板	优肯	定制（与洗手槽配套）、YK-DSB--H9-G85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73	370.00	27010.00
辅材	优肯	常规、YK-FC--H9-R56	洛阳优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	0.00	0.00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日后，30 日历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2、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三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需要安装的产品，由卖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产品正常运行后由卖方会同买方相关部门按规定的标准共同组织验收。不需安装的产品由买方组织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在七日内，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小写金额：1794299.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

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6.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6.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后 15 日内，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1794299.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贰佰玖拾玖元整），按甲方需求交付完成，达到交付标准，通过验收并经甲方审计完成确认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6.3 乙方需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包括：

（1）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

6.4 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朱庄支行

银行账号：10237301040035609

6.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以当期应付资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1）%。但因政府资金结算手续的原因逾期的除外。

6.6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后无息退还。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

2.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10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3. 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其他承诺：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买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日卖方不能纠正时，买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卖方应返还买方所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卖方所供产品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

3. 卖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4. 卖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卖方应在买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5. 卖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6. 卖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买方、卖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卖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质保期内设备所有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满后供选购的所有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清单等。

第十条　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方投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最终报价单、承诺等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方、卖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

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年1月16日

卖方：（盖章）徐州巴喜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婷

委托代表人：张 185052939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朱庄支行

帐号：10237301040035609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徐州市中心医院（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徐州巴喜洛商贸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项目名称：医疗处置工作台采购（太行路院区二期））（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132）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三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6-013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徐州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徐州巴喜洛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参考规格组成（长*宽*高）m	预估数量	材质及工艺要求
1	上柜	0.8（L）×0.35×0.6	321 米	1、主体材质：柜体、门板采用厚度≥1.0mm 优质电解钢板制作，踢脚线部分采用厚度≥1.0mm304 不锈钢板制作；上柜玻璃厚度≥4mm。 2、台面：台面采用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材料厚度≥12mm。 3、表面处理：采用环保室内型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涂，表面涂层具有环保、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4、五金配置：锁具采用叶片转舌锁，锁体材质为锌合金，锁芯叶片为钢板，钥匙材质为钢板，表面常规镀光亮铬处理；导轨采用医用走珠导轨，抽拉自如，抽屉内能放置 30kg 负载重量，导轨需在高温+50℃,低温-30℃能正常使用且不渗油；铰链采用缓冲铰链等。导轨带阻尼，缓冲自闭，静音防夹手。 5、工艺配置：整体采用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抽屉面板、门板采用双层防尘工艺设计，抽屉及门板配嵌入式标签卡槽，柜体内有可调节层板。 6、配置脚踏带缓降功能的垃圾收纳装置。处置柜钢制垃圾盖板通过不同颜色、标识可以区分医疗废物和非医疗废物，所有的垃圾桶选用电解钢板静电喷涂定制，垃圾桶配备垃圾袋固定卡扣装置。
2	中部背架	0.8（L）×0.35×0.55		
★3 核心产品	下柜（含抽屉）	0.8（L）×0.6×0.85		
4	上柜	0.8（L）×0.35×0.6	105 米	
5	中部背架	0.8（L）×0.35×0.55		
6	下柜（不含抽屉，含脚踩垃圾桶）	0.8（L）×0.6×0.85		
7	单下柜（含脚踩垃圾桶）	1（L）×0.6×0.85	77 米	
8	废液处置槽	定制	1 个	

9	洗手槽	0.55（L）×0.4×0.21	73 个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大单槽，配备 ABS 防臭下水 S 软管及有关配件。
10	脚踩式水龙头	常规	73 个	1、鹅颈式水龙头。 2、主体采用黄铜或不锈钢，表面抗菌、耐含氯消毒剂擦拭。 3、总高≥500mm，出水嘴距台面≥400mm，鹅颈可 360° 旋转。 4、陶瓷阀芯，具备防虹吸功能。
11	亚克力挡水板	定制（与洗手槽配套）	73 个	1、规格尺寸：挡板高度≥500mm，宽度与洗手槽台面及靠墙侧尺寸匹配，厚度≥8mm。 2、材质：采用医用级亚克力板，表面光滑无孔隙，易清洁消毒。 3、耐消毒剂性能：须耐受含氯消毒剂、75%酒精等常用消毒剂擦拭，无开裂、变形、变色。 4、安装：安装牢固无晃动。
12	辅材		1	